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金山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詹夏

被告 張綉琴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易字第853號業務侵占等案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主張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請求係以被告業務侵占、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行為，致其權利受到侵害，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對其負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惟被告上開被訴業務侵占、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853號判決被告無罪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本件請求自應以判決駁回。又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去依據，併予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曾名阜

法 官 黃瑞成

法 官 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劉郅享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